

证券代码：874661

证券简称：宸芯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 理制度 (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或企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

金占用两种情况。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所产生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为关联方垫付工资与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及其他代垫款项、为关联方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代偿债务、为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及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资金等。

第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章 关联方资金往来规范

第六条 公司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严格限制资金占用。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等方式将资金提供公司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七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上市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无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八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按照关联交易的标准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业务模式、行业惯例等确定合理的结算期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

第九条 注册会计师在为上市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在办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支付事宜时，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财务纪律。

财务负责人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执行财务管理制度，重点关注资金往来的规范性。

第三章 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防范措施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职责。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总经理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超越董事会权限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认真核算、统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事项，并建立专门的财务档案。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占用本公司资金行为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发出催还通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及时要求赔偿，必要时应通过诉讼及其他法律形式索赔。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重大责任的相关人员予以解聘或提议股东会予以解聘。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决策、审核、审批及直接处理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事项时，违反本制度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应向有关行政、司法机关主动举报或提起诉讼，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行政、民事或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由董事会审议。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施行。

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